

汉中市生态环境局城固分局

城环批字〔2026〕9号

关于山河塑胶新型环保果筐加工生产线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汉中山河塑胶有限公司：

你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7225807653328）报送的由汉中市建设项目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山河塑胶新型环保果筐加工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版）》（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材料收悉。该项目环评审批事项已在城固县人民政府网站公示期满，公示期间我局未收到关于本《报告表》的意见；同时，征询了县政府有关部门、属地镇人民政府的意见，未收到不同意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经研究，现对《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位于城固县桔园镇李家堡村，占地面积 5273 平方米。项目备案通过县发改局审查，项目代码：2204-610722-04-05-862279。主要建设规模及内容为：建设一条年生产 80 万个环保果筐生产线，及相关储运、公用、环保工程设施。项目总投资 38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环保投资



占总投资比例 2.63%。

你公司在建设项目未取得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复前，已建成并投产，违反了原《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经我局调查处理，你公司按要求完成了违法行为整改，缴纳了罚款，委托技术单位编制了《报告表》。根据生态环境部《关于加强“未批先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和技术评审专家组意见，我局批准本《报告表》，原则同意你公司《报告表》所列项目建设内容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你公司应向社会公众主动公开经批准的《报告表》，接受相关方的垂询，并向设计单位提供《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确保项目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保护各项措施。

二、结合《报告表》要求，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执行《报告表》明确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运营期各项环保措施，健全环境管理制度，明确环保管理责任体系，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运营期污染防治措施

1. 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车间采取密闭措施，所有生产设施及原辅材料、产品全部进入厂房，不得露天生产、堆存；厂区道路及车间内部定期清理保持整洁，原料、产品堆存、运输、装卸环节要采取有效措施，减少粉尘无组织排放；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出，无组织废气自然沉降，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要求。

2.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生产废水全部循环利用，不排放；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经粪池处理后由周边农田综合利用。

3.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安排工作时间，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厂房隔声、基础减振、合理布局等措施，确保项目运营后厂界四侧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2类标准要求。

4.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危险废物：规范建设危险废物贮存库，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及修改单中有关规定；废活性炭、废机油、废机油桶、含油手套和棉纱等危废经专用容器收集后分类储存在危险废物贮存库中，禁止直接散堆；规范建立管理台账，定期交由有处置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理。

一般固体废物：废包装材料统一收集，定期外售，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5.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危废贮存库为重点防渗区，严格落实建设要求；生产区域、原料堆放区域等为一般防渗区，做好地面硬化。同时，加强防渗措施日常维护，定期开展防渗性能检查，配备泄漏应急处置物资，避免污染土壤及地下水。

三、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保法律、法规及政策

6. 按照《排污许可证管理条例》规定程序申领排污许可证，并做好证后管理工作；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



法》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污染防治设施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主体工程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7. 本批复批准后国家或我省颁布污染物排放限值的新标准，届时你公司应按新的排放标准执行；项目建设发生重大变动，应重新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8. 建设单位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环评编制单位承担相应责任。



汉中市生态环境局城固分局办公室

2026年8月18日印发

